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代　理　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范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第二、三項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按修理費折舊額之認定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為民國103 年2 月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 頁），迄

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4 月30日，已使用超過5 年，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，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20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工資5,500 元、烤漆8,000 元，被告應賠償　　之金額為20,920元。

三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違規停駛於路邊，本院審酌原告之過失比例應以20% 為當，故原告請求之金額經折算過失比例後，於請求16,736元為適當，為原告既減縮其金額後僅請求14,643元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4,175× 0.369=27,37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4,175-27,371=46,804
第2年折舊值	46,804× 0.369=17,27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6,804-17,271=29,533
第3年折舊值	29,533× 0.369=10,89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9,533-10,898=18,635
第4年折舊值	18,635× 0.369=6,87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8,635-6,876=11,759
第5年折舊值	11,759× 0.369=4,339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1,759-4,339=7,420